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暨第 7 次系務聯合會議記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侯主任 0 龍

記錄：溫 0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108 學年度碩士甄試計有 16 位報考，有賴試務委員之協助幫忙，於 12 月 2 日完成甄試工作。
2. 107 學年度農藝碩專班停招，107-第 1 學期碩專班經費分費減少，分配表如下請參考，若有漏植請與系辦聯繫更正。
3. 請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
4. 請導(老)師利用時間宣導，坐騎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不要騎太快，安全最重要。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所開授必修課程授課老師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二）郭 0 煒老師原授大學部必修課程有「農場實習」、「有機農業」、「作物育種學」三門課程，而「作物育種學」與黃 0 理老師合授；現郭老師將規劃停授「有機農業」及「作物育種學」兩門課程。

（三）第 6 次系務會議報告：初步規劃將請系上具備此專長且無必修課程之教師優先考量是否有意願承接此二門課程。

決議：1、大二有機農業課程由郭 0 煒老師開授。

2、大三作物育種學由黃 0 理老師及曾 0 茜老師合授。

3、大三特用作物學由黃 0 理老師及侯 0 日老師合授。

4、大二食用作物學由柯 0 存老師及曾 0 茜老師合授。

5、碩一高等作物育種學由蔡 0 卿老師及曾 0 茜老師協調合授事宜。

6、大一永續農業概論課程，詢問侯 0 日老師是否開授，若無意願將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暫時停開。

提案二

案由：編訂農藝學系大學部「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8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附件一)。

（二）108 學年度本系學生應修 128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 30 學分（由通識中心編入），專業必修 60 學分（系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

並分流為「作物產業學程」、「作物科技學程」及「作物環境學程」等三個學程。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畢含完整一個學程之專業選修學分方能畢業。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

(三) 本課程制定需檢視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中英文)；以及課程架構圖、課程規劃圖及職涯進路圖等三圖；並與「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及本系選定之就業途徑(四項)作相互對應，一同修正之。

(四) 檢附 108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附件二)，提供參考審議。

(五)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應增列「校外實習課程」及終端課程，必選修別由各學系自訂，本系列在第三學年第 1 學期，終端課程為「實務專題研究」。

註 1：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就業途徑計有：(1)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2)自然資源保育；(3)農業經營；(4)生技研發。

註 2：終端課程通常開設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目的在透過此一課程鍛鍊學生未來繼續升學做研究的精密思維，或就業前的準備，統整大學四年學習所得，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也就是將低年級(大一至大二或大三)學習到的理論基礎課程，於高年級(大三或大四)中的某一門課程中融會貫通付諸於實務的課程。

決議：建議「有機農業」課程改為選修及生物化學、遺傳學、作物育種學及選修課永續農業概論等開課學期進行調整，俟下次系務會議詳細討論後，作為下學年度(109 學年度)課程修正依據，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編訂農藝學系碩士班「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審議。

說明：(一) 依教務處 107 年 10 月 8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 108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

(三) 本課程制定需檢視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中英文)；以及課程架構圖、課程規劃圖及職涯進路圖等三圖；並與「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及本系選定之就業途徑(四項)作相互對應，一同修正之。

(四) 檢附 108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等(附件三)，提供參考審議。

註：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就業途徑計有：(1)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2)自然資源保育；(3)農業經營；(4)生技研發。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送外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教務處 107 年 9 月 4 日通知課程結構外審作業流程時間表辦理。

(二) 目前三位委員對**必修課程**建議事項皆寄回系辦，並將所提建議表分發各老師說明回覆，彙整(如附件四)。

(三) 針對老師回覆說明意見是否通過審查及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如附件

五)。

決議：針對老師回覆說明意見、課程架構、UCAN 對應及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等，經委員建議修正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